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曾喜民
電話：037-559521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ak155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276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276972_112E0370447-01.PDF)

主旨：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敬請貴所轉知轄管宗教團體之公廁管理單位配合推動公廁外販賣機以販售具分散式衛生紙取代販售面紙，提供民眾購買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6日環衛字第1120099387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